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9-2020



本年报涵盖期：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3日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9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P. 10-11
年度概览	P. 12-13
第一章 立法会	P. 14-17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P. 18-31
第三章 委员会	P. 32-97
第四章 申诉制度	P. 98-109
第五章 联系活动	P. 110-113
第六章 公众参与	P. 114-115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16-117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P. 118-119
附录2 议案	P. 120-127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P. 128-135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36-137

立法会主席序言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

在立法会的历史上，2019-2020年度立法会会期属多事之秋。本年度会期以旷日持久的委员会主席选举程序开始，并以第六届立法会延任告终。

部分议员在选举内务委员会主席时采取"拉布"策略，并公然表明，此举的意图是阻挠《国歌条例草案》在立法会的立法程序。

内务委员会是立法会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因为该委员会负责处理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提供场合，让议员决定如何处理立法建议。2019-2020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主席的选举程序("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在2019年10月15日的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展开，但到了2020年4月底，历经16次会议后，选举程序尚未完成，以致内务委员会的工作及正常运作受到严重干扰。

由于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迟迟未能完成，内务委员会无法处理的法案数以十计，当中包括由立法会交付内务委员会，以研究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研究的法案；以及相关法案委员会已完成审议，只要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后即可恢复二读辩论的法案。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数十项

附属法例，以及多项谴责议案，均无法交由内务委员会研究及跟进。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遭拖延良久，严重妨碍立法会妥为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条所订的宪制职权。

鉴于内务委员会陷入空前困局，为解此困局，让内务委员会得以恢复正常运作，我就2018-2019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主席("现任内务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寻求外间法律意见，并把该法律意见提供予现任内务委员会主席及其他内务委员会委员考虑。该法律意见确认，在正常情况下，即新任主席的选举在新会期开始前的短时间内或开始后不久便完成，则新任主席的选举应列为新会期议程上的首个事项，先于任何有待处理的事项。鉴于2019-2020年度会期的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出现过度延误，现任内务委员会主席有权有责，在新任主席尚未选出之时，处理内务委员会的急切或重要事务，让立法会整体可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条所订的宪制职权。其后，现任内务委员会主席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特别会议，考虑处理内务委员会大量积压事务(包括《国歌条例草案》)的未来路向。

我一直期望，内务委员会可自行解决因选举主席程序出现过度拖延而造成的僵局，惟期望终于落空。我认为，作为立法会主席，我责无旁贷，必须维护立法机关的机构运作，同时确保立法会事务得以有序、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处理。

经寻求外间法律意见并考虑内部法律意见后，我决定行使《议事规则》第92条所赋予的权力，指明由陈健波议员主持在2020年5月18日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进行的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以及须直接进行选举的投票。至此，2019-2020年度会期的内务委员会主席终告选出。

在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国歌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该条例草案最终于2020年6月4日无经修正获得通过，但令人遗憾的是，部分反对该条例草案的议员以肢体冲突的方式拖延会议程序，并在会议场地投掷恶臭物品及液体，以干扰立法会会议的进行，导致立法会须暂停会议并转换会议场地。



我必须强调，我决定引用《议事规则》第92条，是为了处理立法会所面对的特殊困局，以及处理一个《议事规则》没有预期的问题，而《议事规则》现时未有就此作出规定。展望未来，我已邀请议事规则委员会研究与委员会主席选举相关的事宜，避免事件重演。

为纾减因内务委员会主席迟迟未能选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立法会在2020年1月15日的会议上通过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动议的议案，将《201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雇佣条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务委员会审议，而非按《议事规则》所订的既定做法，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由于人力事务委员会在2020年5月完成审议《雇佣条例草案》时，2019-2020年度会期的内务委员会主席已经选出，在按照《议事规则》第54(5)条下的既定机制与内务委员会主席磋商后，《雇佣条例草案》在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恢复二读辩论，并在2020年7月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获通过。

一如众多海外立法机关所遇到的情况，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肆虐，对立法会处理各项事务皆造成严重影响。为减少感染风险，在2020年2月至4月期间，有4次立法会例行会议(56个会议小时)未能举行。在此段期间，数以十计的委员会会议亦予以取消或改期。

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通过了22项政府法案，其中9项在无经修正后获通过。

在获通过的政府法案中，立法会用最长时间审议的是《2020年拨款条例草案》("《拨款条例草案》")。16名议员拟就该条例草案提出共124项修正案，我裁定当中52项可予提出。立法会用了约47.5小时完成《拨款条例草案》的所有程序，议员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均被否决。条例草案最终在2020年5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获通过。

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通过的其他重要法案，包括《2019年司法人员(延展退休年龄)(修订)条例草案》(旨在就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订定条文)，以及《2018年旅馆业(修订)条例草案》(旨在加强对酒店及宾馆的规管和管制)。

立法会亦处理了217项以先订立后审议或先审议后订立程序通过的附属法例、3项有关司法任命的拟议决议案、1 125项要求政府作口头或书面答覆的议员质询，以及16项议员议案，所涉事宜包括引用立法会的权力传召有关人士出示文件及作证、委任专责委员会进行调查、解除议员的立法会议员职务，以及对行为不检/违反誓言的议员作出谴责。有关详情载于本年报的相关部分。

由于个别议员根据《基本法》或《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权力及特权条例》")提出的传召议案数量空前庞大，而根据《内务守则》的相关规定，该等议案在立法会议程上的排列次序，须先于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员议案("议案辩论")，以致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没有机会处理任何议案辩论。我认为这情况并不理想，并已邀请议事规则委员会研究可如何处理此问题。

与此同时，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第9(1)条所订权力的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 UGL Limited 所订协议事宜专责委员会于2020年7月15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就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许智峯议员及周浩鼎议员行为不检及/或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的议案而成立的两个调查委员会亦已完成工作，并于2020年7月8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然而，由于前一项议案的有关议员及后一项议案的动议人不继续担任立法会议员，该两项谴责议案其后并没有在立法会会议上处理。

在本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举行了58次会议，合共约268小时。财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86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4,626亿元，创历史新高，当中43项为工务工程建议(所涉开支为1,770亿元)，30项为非工务工程建议(所涉开支为2,856亿元)。

获批拨款的主要项目包括向防疫抗疫基金作出共3轮注资，拨款总额为1,559亿元，以提升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能力，以及向受这次疫情重创或受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影响的企业及市民提供协助或援助。另一主要项目是拨款217亿元，用以落实财政司司长在2019年8月和9月所宣布的一系列措施，以减轻市民的财政负担和支援香港的企业。

《基本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各自的权责。政府和立法会之间维持既和谐互动又相互制衡的关系，对香港的有效管治至关重要。

可惜的是，纵使《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已在上一年度会期终止，但由此所引发的争议和暴力示威，令行政立法关系陷入低谷。

由于部分议员行为极不检点和不断作出干扰，行政长官未能为于2019年10月16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全文宣读施政报告，这在立法会历史上尚属首次，实在令人遗憾。此外，翌日举行的行政长官施政报告答问会，亦因有议员行为不检点而两度暂停，而余下一小时的会议程序亦屡遭干扰。致谢议案属行之已久的平台，让议员就施政报告进行辩论，但由于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遭长期拖延，以致未能在本年度会期内动议致谢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逐渐回复平静和稳定。《香港国安法》订明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执行机制。《香港国安法》亦能保护绝大多数奉公守法的市民一直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在制定《香港国安法》后，议员曾在2020年7月7日举行的保安事务委员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和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讨论《香港国安法》的实施细则。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为香港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社会及民生挑战，政府宣布将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推迟一年至2021年9月5日举行。



由于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九条，除第一届立法会外，立法会每届任期为4年，而第六届立法会的任期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政府遂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紧急报告，寻求支持和指示，以处理因推迟立法会换届选举而令立法会出现空缺的问题。其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

我完全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在香港面对空前严峻疫情和经济困顿的情况下作出该决定，目的是令立法机关继续顺利运作。然而，有3名议员决定在2020年9月30日后不再担任立法会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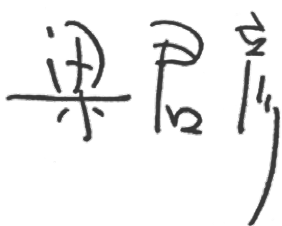
在本年度会期内，有3名议员被法庭裁定为并非在相关立法会补选中妥为选出，因而不担任立法会议员。另有一名议员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接受政府委任为公职人员。

政府于2020年11月11日宣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4名议员已于2020年7月30日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15名泛民主派议员随后宣布集体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其中两名议员的辞职通知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和13日生效，其余辞职通知则于2020年12月1日生效。

由于政府已宣布不会举行补选以填补本届立法会的议席空缺，立法会将不能以全体议员运作。尽管如此，我有信心立法会将继续有效履行其宪制职权，而继续任职的议员定将克尽厥职，努力不懈，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福祉为依归。

最后，我谨向立法会各同事及立法会秘书处职员深表谢忱，他们在如此艰难的环境下，一直坚定不移，对立法会及我作为立法会主席予以鼎力支持，委实难能可贵。

立法会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梁君彦' (Leong Chun-yan).

梁君彦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¹ 由于有关议员决定在2020年9月30日后不继续担任立法会议员，他们自2020年10月1日起不再担任立法会议员席位。

²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0年11月11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作出的宣布，有关议员已于2020年7月30日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³ 依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15(1)(a)条，何启明于2020年6月1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⁴ 依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2019年9月2日及13日就两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的裁定，有关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会议员。

⁵ 依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2020年5月21日就一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裁定，陈凯欣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20年9月18日不再是立法会议员。

^① 在本年报拟备期间，议员名单出现进一步变更。依据香港法例第542章第15(1)(a)条，有关议员于2020年11月/12月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年度概览

立法会会议

举行会议
次数



举行会议
时数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
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221



提交的文件
及报告



201

提出的
质询

1 125



动议的
议案



24

提交的
法案

18



通过的
法案

23



委员会

已成立/运作中/
已完成工作的
委员会数目



举行会议
次数

438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
公共开支

\$4,626 亿元
(86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的
个案

3 893



本地访问
活动

7



议员接待的访客
人数

8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
代表团体/个别人士

457



备注：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公共服务暂停提供及须保持社交距离，本年度会期内的部分立法会工作及活动因而受到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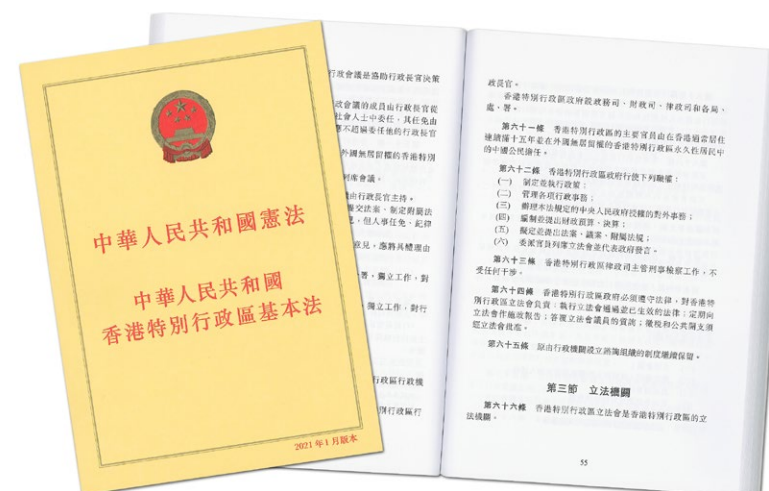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立法会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根据《基本法》第六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¹其中35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于2016年9月4日举行。任期由2016年10月1日开始，并原定于2020年9月30日结束。

¹ 议员名单的变更：

- 在第六届立法会延任期于2020年10月开始时，立法会有12个议席出缺。有关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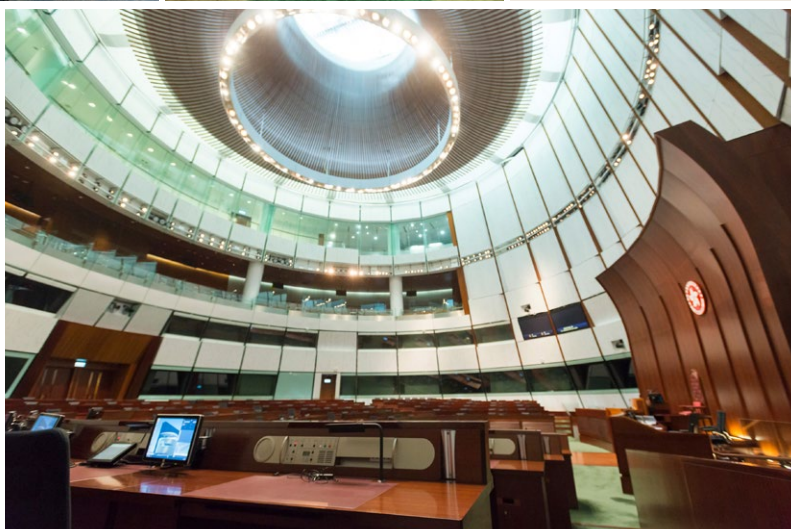
日期	详情
2016年10月12日	依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法庭")于2016年11月15日及2017年7月14日作出的判决，6名当选议员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原讼法庭的判决在上诉时获得维持。
2018年3月11日	四个议席空缺借2018年3月11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
2018年11月25日	一个议席空缺借2018年11月25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
2019年12月17日	依据原讼法庭于2019年9月2日及13日就两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的裁定，两名当选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会议员。
2020年6月1日	依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15(1)(a)条，一名议员于2020年6月1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席位。
2020年7月30日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0年11月11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作出的宣布，4名议员已于2020年7月30日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2020年9月18日	依据原讼法庭于2020年5月21日就一项选举呈请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裁定，一名当选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2020年9月18日不再是立法会议员。
2020年10月1日	三名议员决定在2020年9月30日后不继续担任立法会议员，并于2020年10月1日不再担任立法会议员席位。

- 在2020年11月/12月本年报拟备期间，有15个议席因议员辞职而出现空缺(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政府于2020年7月31日宣布，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9月6日举行的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推迟一年至2021年9月5日举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决定，2020年9月30日后，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会开始为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1](#)。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30 (其中两次是行政长官答问会)
会议时数	406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根据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221
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和报告	201



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逢星期三在会议厅举行会议，处理立法会事务。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17
补充质询	599
书面质询	403
急切质询	6



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向政府提出质询。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18 ¹
- 议员法案	0
通过的法案	
- 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13
- 未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9
- 经修正的议员法案	0
- 未经修正的议员法案	1
否决的法案	
- 政府法案	0
- 议员法案	1
撤回的法案	
- 政府法案	1 ²
- 议员法案	0

¹ 包括《2020年性别歧视(修订)条例草案》。该法案已提交立法会，但负责该法案的官员并无指明进行法案首读及二读的立法会会议。

² 保安局局长在2019年10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宣布撤回《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立法会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审议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同样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可借提出议案的方式修订。¹

¹ 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可称为“拟议决议案”。

此外，政府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动议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5	(见立法会网站)
- 通过	5	
就修订/废除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0	(见立法会网站)
- 通过	0	
- 未获处理 ¹	14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A条动议有关法官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3	(见附录2)
- 通过	3	

议员可动议议案，包括为下述目的寻求立法会批准的议案：(a)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或《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传召有关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证或委任专责委员会进行调查；(b)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赋予立法会的权力，组成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对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的指控；(c)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赋予立法会的权力，解除议员的立法会议员职务，或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赋予立法会的权力，谴责议员行为不检/违反誓言；或(d)处理程序事宜(有关议案见附录2)。

¹ 议员如拟修订或废除某项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可在该附属法例审议期内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为此动议拟议决议案，但在有关审议期届满后，该拟议决议案即不会获得处理。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促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动议传召有关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证的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动议组成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对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的指控的议案		
- 动议	1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动议委任专责委员会进行调查的议案 ¹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条提出以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动议解除议员的立法会议员职务的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提出以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动议谴责议员行为不检/违反誓言的议案		
- 动议	4	(见 <u>附录2</u>)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辩论中止待续，而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4 ²	

¹ 不包括区诺轩及范国威提出的两项议案。由于区先生及范先生自2019年12月17日起不再是立法会议员，因此该等议案不得动议。

² 有关该4项谴责议案的调查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结束时并未展开工作。

		详情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及将条例草案交付事务委员会处理的议案		
- 动议	1	(见 <u>附录2</u>)
- 通过	1	
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¹		
- 动议	2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0	



议员在议案辩论中表达意见。



¹ 在本年度会期内，除了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的议案外，并无任何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许可请求	2
立法会主席于2020年2月20日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就律政司提出的请求给予许可，让6名立法会人员在下列案件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	
(a)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吴嘉儿(案件编号：ESS 33914/2019)；	
(b)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郑家朗(案件编号：ESS 33915/2019)；及	
(c)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何秀儿(案件编号：ESS 33916/2019及 ESCC 2312/2019)。	
立法会主席于2020年9月22日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给予许可，让委员会秘书就一宗申请司法覆核许可的申请(案件编号：HCAL 814/2020)提供证据。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20年4月6日至9日期间举行8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2020-2021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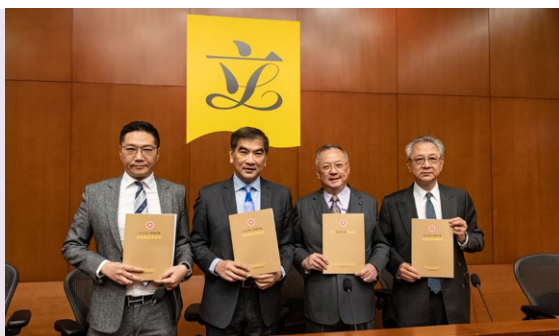
在16名议员就《2020年拨款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出的124项修正案中，52项获裁定可以提出。财政预算案辩论经过4次会议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20年2月26日
《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 全体委员会审议及三读	2020年4月22日至5月14日 (4次会议)
《条例草案》修正案数目	52 (全被否决)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20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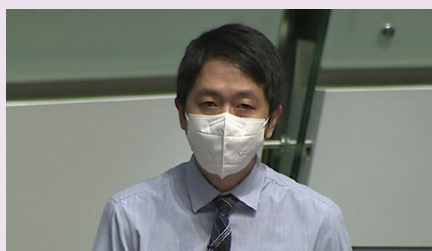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在2020年2月26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2020年财政预算案演辞。





各政治党派的议员在传媒简报会上分享对财政预算案演辞的意见。



议员就拨款法案发言。该法案载列政府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全部服务开支的财政需求预算。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举行的两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立法会可为进行为时30分钟的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举行会议，让行政长官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并无举行此类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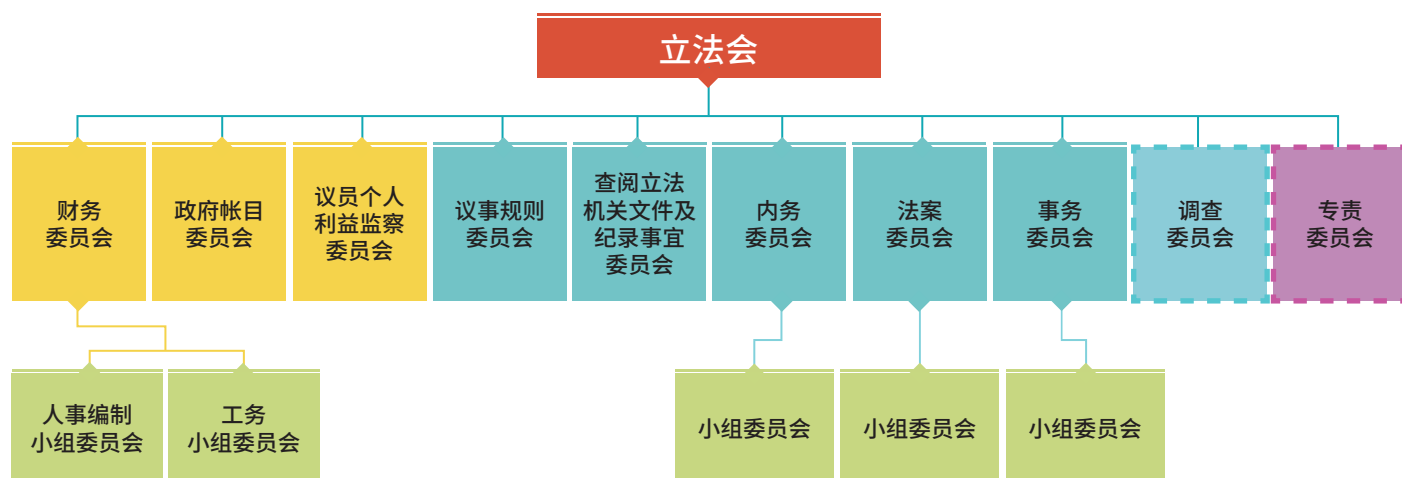
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内务委员会须决定该呈请书的研究方式，并可在研究该呈请书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在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振英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议并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此外，对于若干依据有关基金的决议在《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之下设立的基金，¹委员会会审批由财政司司长提出从该等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委员人数	57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 45次审议财务建议的会议 • 13次处理其他事务的会议，包括： (a) 财政司司长的财政预算案简报会； (b) 审核开支预算的特别会议；及 (c) 处理会议程序事宜的会议。
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u>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u>

¹ 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赈灾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右)及副主席陈振英议员(左)举行年结记者会。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86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约4,626亿元；¹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工务工程项目，例如扩建/重建6间医院，拨款约271亿元；以及为配合西九文化区的分阶段发展而就其基础建设及综合地库进行的项目，拨款约177亿元；
 - 非工务工程建议，例如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并向基金注资以推行3轮措施的建议，共拨款1,559亿元；以及财政司司长于2019年8月及9月宣布为减轻市民财政负担及支援香港企业而推行的一系列措施，拨款约217亿元；及
 - 人事编制建议，以开设18个首长级常额职位，以及开设/延长7个首长级编外职位；
- 委员会于2020年4月6日至9日期间连续举行21节特别会议，审核2020-2021年度开支预算；及
-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委员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6 722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合共提出140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¹在特别会议后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2020年拨款条例草案》。

[📄] 审核2020至2021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¹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亦审议并否决两项财务建议。此外，政府在委员会审议4项财务建议期间，撤回该等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卢伟国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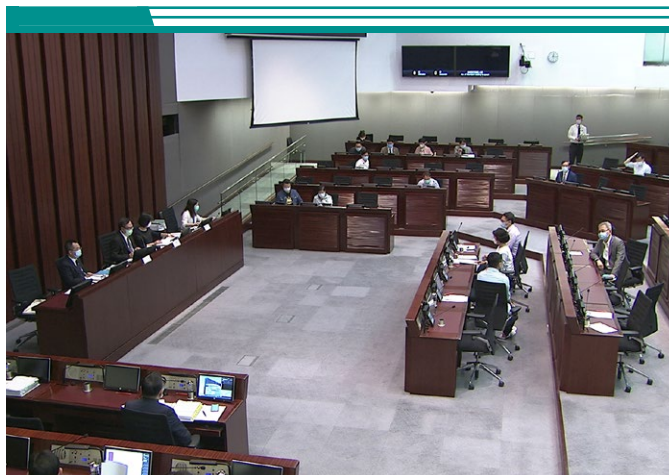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莫乃光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莫乃光议员
委员人数	3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1(包括1次特别会议听取政府当局简报 预计在2019-2020年度会期内提交审议的 项目)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27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在这些建议中，除一项被政府撤回外，其余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¹



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

¹ 一项建议在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前被政府撤回，直接提交财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周浩鼎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周浩鼎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10月1日至20日)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主要工作

-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9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¹及

¹ 小组委员会原先否决了一项建议，该建议关乎在发展局和地政总署开设两个编外职位，以监督空间数据共享平台的推展情况。政府其后提供补充资料并再次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建议。该项重新提交的建议获小组委员会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 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主要建议包括：
 - 在房屋署开设一个丙级政务官编外职位，以监督过渡性房屋专责小组的运作，包括落实支援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及
 - 在建筑署开设一个政府建筑师编外职位，以负责整体策导和监督第一个10年医院发展计划下医疗工程项目的推行。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7月30日至11月26日)
委员人数	5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闭门会议)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17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43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继续研究审计署署长第七十二号报告书第1章("公众泊车位的规划、提供和管理")所提出的事项。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二A号报告书，而该报告书已于2019年12月4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8-2019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并研究该等报告书所载的下列课题：
 - 食物环境卫生署规划、设置和管理公厕的工作；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提供顾问、研发和培训服务的工作；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 野生及流浪动物滋扰的监管工作；
 - 特殊教育；
 - 司法机构政务处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项目的工作；
 - 政府统计处提供的统计服务；
 - 入境事务处的货品及服务采购工作；
 - 儿童发展基金；
 - 通过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为体育发展提供资助的管理；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 雇员再培训局；
 - 政府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工作；
 - 知识产权署：知识产权的注册及保护；
 - 破产及清盘服务的管理工作；
 - 地政总署管理短期租约的工作；及
 - "绿在区区"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 委员会举行了14次公开聆讯，就从上文选出的4项课题进行详细调查，该等课题分别是食物环境卫生署规划、设置和管理公厕的工作；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提供顾问、研发和培训服务的工作；通过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为体育发展提供资助的管理；以及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 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亦采用了新安排，举行为时30分钟的简短公开聆讯，以研究曾在以往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中屡遭发现问题的课题。委员会分别进行了3次简短公开聆讯，研究与雇员再培训局、破产及清盘服务的管理工作和地政总署管理短期租约的工作相关的课题；及



- 委员会根据公开聆讯上听取的证供所作出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三及七十四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及7月15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 委员会报告书]



政府帐目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二A号报告书后举行记者会。



政府官员在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上作证。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姚思荣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副主席毛孟静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姚思荣议员
副主席	毛孟静议员
委员人数	7 [¹⁰ <u>委员名单</u>]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并无接获投诉，亦无举行会议。

[¹⁰ 委员会报告]

调查委员会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立法会议员如有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须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的议案提出后，辩论即告中止待续，除非立法会另有命令，否则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调查委员会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员组成，全部均为立法会主席按照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任命的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73A(2)条，委员会负责确立谴责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议员的理据提出意见。委员会完成调查获交付的事宜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廖长江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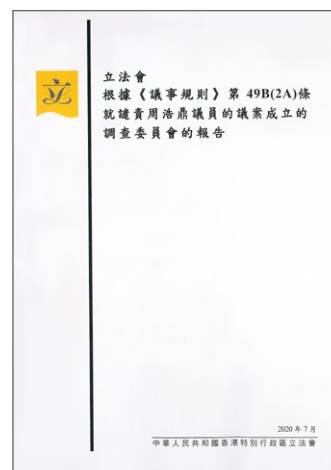
调查委员会是就毛孟静议员在2017年6月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

主要工作

委员会于2020年6月完成工作，并于2020年7月8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委员会举行了8次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向证人取证)。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所确立的事实不足以构成谴责周浩鼎议员的理据。

[[委员会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麦美娟议员(右)及副主席谢伟俊议员(左)。

调查委员会是就叶刘淑仪议员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麦美娟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

主要工作

委员会于2020年7月完成工作，并于2020年7月8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委员会举行了10次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向证人取证)。委员会认为，所确立的事实足以构成谴责许智峯议员的理据。

委员会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向传媒简介委员会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报告。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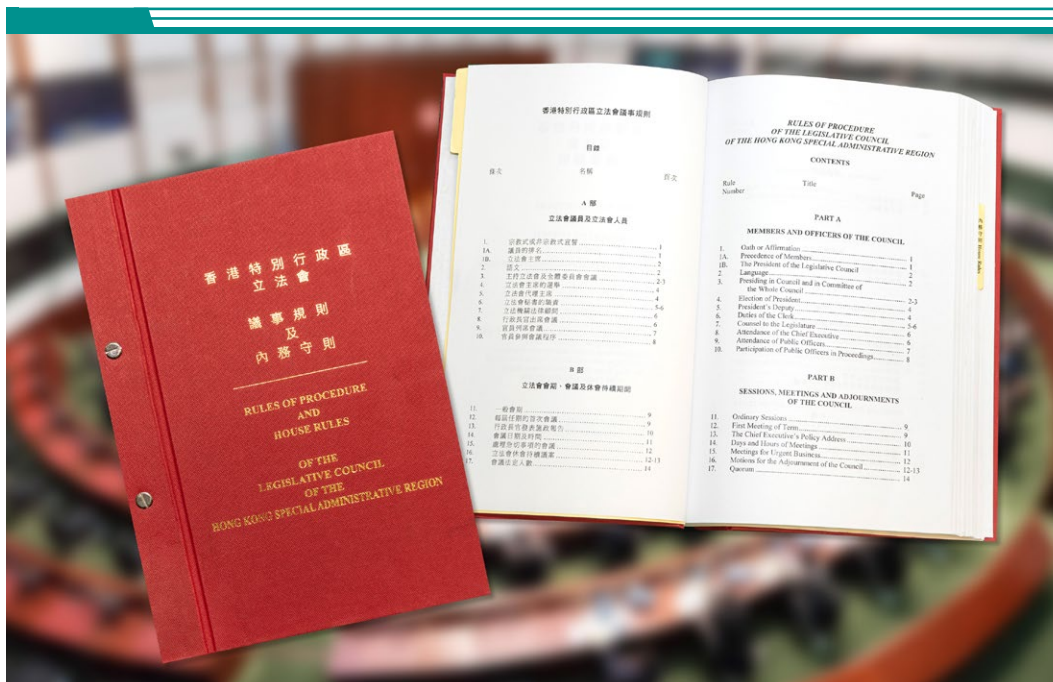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7月30日至11月26日)
委员人数	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 (闭门会议)

主要工作

- 经咨询全体议员后，委员会根据约三分之二曾作回应的议员所提意见，决定不会继续研究梁继昌议员有关禁止立法会主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建议；及
- 委员会亦同意：
 - 参考英国国会下议院的处分机制，进一步考虑立法会应否(及若然，应如何)施行类似处分，并会顾及到或会在香港出现的任何法律难题及实际困难；
 - 探讨有何方案处理立法会主席对于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或《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条动议的议案具有"插队效力"所提出的关注，以及研究是甚么原因导致议员动议不具立法效力议案的机会减少；及

- 探讨应否检视委员会主席选举的机制，以期处理2019-2020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所引起的问题，并避免经常引用《议事规则》第92条，就委员会主席选举引入新的程序。

[委员会报告]



《议事规则》就如何在立法会及委员会会议上处理事务提供详细指引。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13 [委员会名单]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批准议员/政府当局/公营机构/市民在该政策所指明的适用封存期届满前，就查阅立法机关封存文件及纪录所提出的要求[[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及
- 根据该政策，委员会就已届期限的文件及纪录进行覆检，以确定有关文件及纪录是否可供查阅[[已届期限可披露予公众查阅的文件及纪录一览表](#)]。

[[委员会报告](#)]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右)及副主席马逢国议员(左)。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57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29 (包括19次特别会议及1次依据立法会主席就2019-2020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所作裁决而举行的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18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5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92项附属法例、1项其他文书及6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7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29项附属法例；

- 委员会亦研究了9项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亦不受立法会修订的附属法例，当中8项是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订立。委员会将该8项附属法例交付委员会辖下的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研究；
- 委员会与政务司司长及相关政府官员举行了两次特别会议，分别讨论实施香港"健康码"制度及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市民的措施，以及听取当局汇报政府整体抗疫工作的最新情况和相应措施；及
- 委员会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考虑、讨论及解决在2019-2020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主席选举尚未完成之时，内务委员会的急切/重要事务。此外，委员会亦为选举2019-2020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而举行了16次特别会议。



政务司司长张建宗先生在內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答覆议员就实施香港"健康码"制度及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市民的措施提出的问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或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见 附录3)	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7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29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 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 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由第五届立法会先前委任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已于2020年7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 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0年5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所作建议，即任命张举能法官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由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6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工业大厦政策相关事宜小组 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7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并于2019年12月展开工作，负责研究及跟进与工业大厦("工厦")政策有关的事宜，包括"活化工厦"的成效、现时工厦的使用情况、未来政策支援的细节及其他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4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14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0
停止审议工作并按照内务委员会的决定解散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4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0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24



法案委员会会议。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11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34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11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0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25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胪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7月30日至11月1日)
委员人数	3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司法机构政务处简介有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事宜，包括司法机构为处理及减低一般延期期间对法庭程序的影响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司法机构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令一般延期安排不确定须持续多久，为探讨减轻法庭事务所受压力的不同方案而采取的行动；
- 事务委员会讨论司法机构于高等法院大楼低层4楼加建法庭及相关设施的大型工程项目，该项目旨在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

- 事务委员会听取司法机构政务处简介处理针对法官及司法人员行为的投诉机制改善措施的最新实施情况。司法机构于2016年检讨有关机制后订立该等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简介其《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报告书；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包括"愿景2030——聚焦法治"、律政司公务员的行为操守，以及与《基本法》相关的事宜；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拟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的建议，以及当局有关与内地就清盘事宜的建议合作框架。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吴永嘉议员。



工商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科技、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吴永嘉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7月30日至11月16日)
委员人数	16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另外3个事务委员会¹举行联席会议，与政府当局讨论自2019年年中起示威活动持续、外围环境不稳及美国国会通过《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对香港经济造成的整体影响。事务委员会亦就当局为支援本地企业及港人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提出意见；

¹ 即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就香港科学园与工业邨的最新发展及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项资助计划的进度提出意见，并邀请相关行业的主要持份者及相关团体/机构的代表就有关课题提交书面意见；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当局提出的多轮优化措施，以协助本地企业在美国挑起的贸易纠纷、2019年的社会事件及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令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应对流动资金不足、缺乏推广业务资源及出口信贷风险等挑战；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于2019年11月21日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签署关于《服务贸易协议》的修订协议的重点。有关修订旨在进一步开放服务业市场，让香港企业和专业界别以更优惠待遇开拓内地市场的商机；及
- 在事务委员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12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国钧议员。



政制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刘业强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国钧议员
副主席	刘业强议员
委员人数	3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发出的2019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报告书。委员对不少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需时良久表示关注，并促请政府当局日后改善排队及投票安排；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即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增加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资助计划的资助额及相关选举开支限额；¹

¹ 2020年7月31日，政府当局宣布，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推迟原定于2020年9月6日举行的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一年至2021年9月5日，以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并确保选举可公开及公平地进行。

- 政府当局就选管会发出的《立法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选管会在正式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中纳入多项措施，包括让所有持长者咭的选民优先投票；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实务安排及宣传计划。¹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密切监察2019冠状病毒病在本地的情况，并推行合适的安全措施，以确保选举工作人员和选民安全及防止病毒扩散；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主席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分别就平机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工作进行简报；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政府在消除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方面的工作进展。委员就应否立法禁止该等歧视表达了不同意见；
- 政府当局就其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提出的初步修订方向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不反对该等修订方向，并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建议，供当局考虑；及
- 事务委员会与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保安事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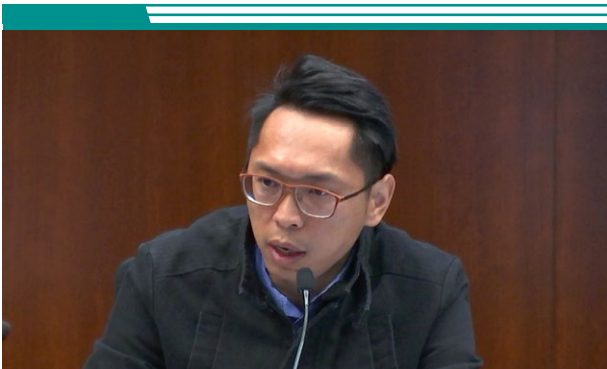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谢伟铨议员。



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陆颂雄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谢伟铨议员
副主席	陆颂雄议员
委员人数	29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及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监察政府推展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的工作。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规划署委托顾问进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业现况研究的结果。委员亦就推行土地共享先导计划表达意见，并听取公众就此课题表达意见；

- 政府当局就龙鼓滩填海和重新规划内河码头及其沿海地带的规划及工程研究，以及与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有关的工程所涉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亦研究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环保运输服务可行性研究的第一阶段研究结果及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注资加强各项协助楼宇业主保养和维修其楼宇的资助计划；
- 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为应对山泥倾泻风险所作的准备、对台风季节水浸风险的管理，以及就建筑物玻璃窗所订的标准；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在保育和活化本港文物地点和建筑方面的工作。委员就加强保护历史建筑提出不同建议；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3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20年1月13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加深了解该项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大剧院听取简介，以加深了解剧院的营运情况。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行政总裁柏志高先生(左九)陪同下，视察西九文化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兴建进度。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锺国斌议员。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胡志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锺国斌议员
副主席	胡志伟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两次联席事务委员会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为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过后振兴旅游业而制订的工作计划。委员促请旅发局及政府当局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业界渡过难关，并制订全面计划，以推动旅游业未来的复苏；
- 政府当局就振兴海洋公园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对有关建议意见分歧，并吁请当局探讨其他方案，包括加强海洋公园作为公众教育及保育基建而非旅游景点的角色；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乐园")在2019财政年度的营运情况。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对乐园的业务表现将造成严重影响，委员吁请乐园采取措施以有效管理成本和避免裁员；
- 事务委员会与财经事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政府透过《土地基金》投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一事。部分委员支持该项投资，以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威胁下，维持香港作为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而部分委员则对政府史无前例投资于一间私人企业的做法及相关拨款安排表示不满；
- 政府当局就2020年电费检讨及为电力非住宅用户户口提供电费补贴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支持当局推出电费补贴，同时促请当局制订长远措施以稳定未来的电费，并加强监察电力公司的开支；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三跑道系统计划的推行进度。委员察悉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对该计划的填海工程进度构成重大影响，并促请香港机场管理局实施应变措施，以追回延误的进度及避免计划超支；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简报自2019年4月至今的工作。委员吁请竞委会和政府当局主动研究香港车用燃油市场的竞争情况，以解决车用燃油价格偏高并且"加快减慢"的问题。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叶刘淑仪议员。



教育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叶建源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叶建源议员
委员人数	3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编制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委员就指定研究院修课课程奖学金计划的推行安排提出意见。该项计划将由2020-2021学年起以先导形式推出，为修读配合香港发展需要的研究院修课课程的优秀本地学生提供奖学金；
- 事务委员会讨论各项促进本港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发展的措施，包括改组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非本地成员的建议酬金，以及设立自资专上教育提升及启动补助金计划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即在2019-2020学年为日校学生提供每人2,500元的津贴，以及由2020-2021学年起恒常提供该项津贴；
- 委员就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的编制、选用及监察机制，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
- 鉴于2020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历史科卷一第2(c)题在社会引起极大争议，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文凭试的拟题机制，以及教育局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就该试题采取的跟进行动；
- 政府当局建议在贷款基金下，向4所非牟利国际学校(即宣道国际学校、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香港思贝礼国际学校及法国国际学校)提供免息贷款，以供兴建校舍，并就此项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审议两项基本工程计划建议，分别为香港中国妇女会中学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匡智屯门晨岗学校扩建计划；及
- 在本年度会期于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编制小组委员会未能选出主席。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何君尧议员。



环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何俊贤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君尧议员
副主席	何俊贤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电动车发展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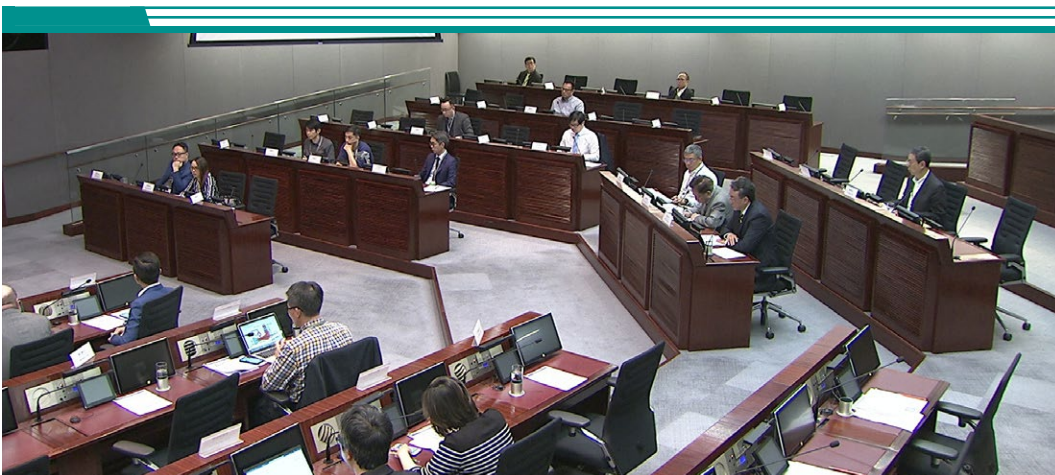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改善本地及区域空气质素相关措施的最新情况，包括推出新的鼓励与管制并行计划淘汰欧盟IV期柴油商业车、电动小型巴士及电动渡轮试验计划、扩展绿色运输试验基金的资助范围，以及就空气质素指标的检讨进行公众咨询的结果；
- 政府当局就《第八份技术备忘录》咨询事务委员会，以由2024年1月1日起进一步将发电厂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悬浮粒子的限额分别降低40%、29%及20% (与《第七份技术备忘录》相比)；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拟议的海岸公园整体渔业管理策略、向受影响渔民发放的特惠津贴的计算公式、处理特惠津贴申请及上诉的安排及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 政府当局就提升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的康乐及教育潜力的顾问研究结果，以及当局为丰富郊游人士的体验及满足市民对郊野康乐活动日渐增加的需求而推展相关方案的计划，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的废塑胶管理工作的最新进展，包括推行相关生产者责任计划、减少使用即弃塑胶产品、加强支援塑胶循环再造工作、淘汰含微胶珠的产品，以及相关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事务委员会亦就促进重用/循环再造园林废物的整体策略及措施和厨余收集及运送安排与当局交换意见；
- 政府当局就在香港实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策略，包括关于规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产品，使香港得以有效履行相关责任的立法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电动车发展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环境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对推广使用电动车的意见。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华峰议员。



财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华峰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7月30日至11月1日)
委员人数	17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关注的事项包括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香港制定国家安全法而导致美国可能对香港施加制裁一事对香港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自2019年年中开始发生的社会事件和2020年年初爆发2019冠状病毒病以来政府当局为振兴本地经济和“撑企业、保就业”而推行的措施；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多次简报，期间议员与金管局讨论多项议题，包括为抗衡资金外流和捍卫联系汇率制度而推行的预防措施、按揭保险计划就已落成住宅物业所作的修订，以及银行业为协助本地企业克服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所带来的挑战而推出的纾困措施；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讨论有关发展香港成为首选上市平台的策略。委员讨论的事宜包括提升上市公司的质素和管治水平的措施，以及香港交易所的《战略规划2019-2021》；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在香港设立有限合伙基金制度的立法建议。委员普遍欢迎拟议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并要求当局详述香港引入该制度的好处，亦请当局发表意见，说明拟议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同类制度相比是否具竞争力；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和保险业监管局讨论多项推动香港保险业发展的措施，包括确保保险业的规管架构与时俱进、提升竞争力和推动市场发展，以及发展保险科技(即把金融科技应用于保险业)。委员吁请政府当局与内地当局联系，以便增加本地保险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机会；及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开发共同电子平台("积金易"平台)的进展，该平台旨在促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行政工作程序的标准化、精简化和自动化。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制订措施，确保计划成员在"积金易"平台推出后可受惠于收费下调。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
张宇人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黄碧云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黄碧云议员
委员人数	2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其应对非洲猪瘟的工作。委员关注到内地活猪供应减少对市民大众和食物业界造成的影响，并要求当局保障市场供应及稳定新鲜猪肉的价格；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使用煎炸油业界指引"，以及为减少食物中的盐和糖而推行的主要措施的进展；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兴建新公众街市及推行为期10年的街市现代化计划的进展。委员强烈要求当局早日完成规划中的兴建新公众街市/全面翻新街市项目；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汇报相关部门为防治鼠患及蚊患推行的现有和新措施的最新情况；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实施《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630章)的最新情况。委员促请当局探讨有何可行措施加快处理指明文书的申请；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就透过修订《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169章)提升动物福利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的结果；及
- 委员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的建议，即在启德发展区兴建动物管理及动物福利综合大楼，以重置现时位于九龙的动物管理中心，并提供额外空间及设施，满足渔农自然护理署的运作需要。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蒋丽芸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蒋丽芸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9月18日至10月14日)
委员人数	1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 ； 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 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及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为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在香港传播，委员曾在疫情的不同阶段提出各项建议，包括收紧或放宽政府当局所采取的入境管制、强制检疫及社交距离措施。委员促请当局加强监测及检测病毒的能力；确保有足够外科口罩及个人防护装备，供市民大众及参与抗疫的前线人员使用；以及长远提升公营医疗系统辖下隔离设施的承载能力；



- 在预防、控制及治疗其他疾病方面，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加强地区康健中心在基层医疗健康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特别是提供如骨质疏松症筛查服务的第二层预防服务；提高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率，以提升群体免疫力；应对因2019年社会风波而掀起的精神健康浪潮；以及制订多项癌症筛查及疫苗接种计划，以降低癌症发病率，并向癌症病人、癌症康复者和照顾者提供适时诊断、治疗及全方位支援服务；
- 鉴于有足够和合资格的人才对医疗系统的持续发展实为重要，事务委员会就进行新一轮医疗人力推算时需要考虑的事宜，向政府当局及香港大学的研究小组提出建议，包括加入适当的工作量指标及医生与人口比例；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基因组医学督导委员会所提交的《香港基因组医学发展策略》报告，并欢迎当局推行香港基因组计划，以及为加强临床医生在遗传及基因组学方面的培训迈进一步。他们促请当局处理与应用基因资料相关的数据私隐和保安以至各项伦理事宜。委员要求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其推展督导委员会建议的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关于预设医疗指示及病人在居处离世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事务委员会支持关乎卫生署两项公共卫生设施的工务工程项目、首个10年医院发展计划的4个项目，以及在建筑署开设一个编外职位以支援首个及第二个10年医院发展计划的人事编制建议；
- 在事务委员会与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9年12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报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葵青地区康健中心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5日视察由食物及卫生局设立的葵青地区康健中心，以加深了解以全新地区为本的医社合作模式提供的基层医疗健康服务。



卫生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葵青地区康健中心。该中心是食物及卫生局设立的首个地区康健中心。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复康设备的操作示范。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刘国勋议员。



民政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¹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刘国勋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10月1日至11月8日)
委员人数	25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及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的检讨进度。委员促请当局及早制定该条例的法例修订，以回应公众对大厦管理各项事宜的关注；

¹ 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志全议员(2020年1月20日至9月30日)；及区诺轩议员(2019年10月18日至12月16日)。

- 政府当局就香港科学馆及香港历史博物馆拟议扩建工程的施工前期工序拨款申请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要求当局就新展厅的内容设计蒐集各相关持份者的意见；
- 政府当局就其提出向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增拨9亿元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有关建议旨在进一步带动赞助文化艺术的风气。委员要求当局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加强支援艺术界；
- 政府当局就修订《游乐场地规例》(第132BC章)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有关修订旨在回应公众的要求，即当局应妥善和有效管制曲艺团体在公众游乐场地造成噪音滋扰的问题。委员对上述修例建议表示支持，并促请当局尽快完成相关的法例制定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足球总会("足总")五年策略计划(2015至2020年)的检讨结果及其新的"展望2025策略计划"。委员就足总行政及管治的多项事宜表达看法及意见；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关爱基金的工作进度。委员认为，关爱基金的援助项目如经证实具有成效，应纳入政府的常规资助及服务项目中；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3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20年1月13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加深了解该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西九文化区演艺综合剧场工地，了解工程的最新进度。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行政总裁柏志高先生(左一)简介西九文化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最新发展。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柯创盛议员。



房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尹兆坚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柯创盛议员
副主席	尹兆坚议员
委员人数	2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跟进本地不適切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长远房屋策略2019年周年进度报告，并通过4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纾缓居于不適切住房的基层人士所面对居住环境每况愈下，以及住屋负担沉重的问题；就各项开发土地的倡议进行研究；增加公营房屋兴建量，并为过渡性房屋制订长期供应目标；以及就分间楼宇单位引入租务管制；
- 事务委员会在讨论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的公营房屋建设计划时通过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回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3年上楼"的时间表，并为轮候公屋逾3年的申请家庭提供租金津贴；以及在日后觅地时以发展公营房屋为优先考虑；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的建议，即加快出售每年从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39个租者置其屋计划("租置计划")屋邨回收的约1 200个出租单位，并认为当局应参考早年推行租置计划的经验及推出经优化的租置计划供公众讨论；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的建议，即开立一笔为数50亿元的非经常承担额，以设立资助计划支援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并通过两项议案，分别促请当局考虑对现有社区的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需求所带来的压力，以及在各区预留中转房屋单位作安置用途；
- 事务委员会听取劏房租务管制研究工作小组的最新工作情况，并通过合共4项议案，就研究工作小组及其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其成员组合、研究焦点、咨询对象，以及日后就推行租务管制作出建议时可考虑的措施；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本地不切合住屋问题及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4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莫乃光议员。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葛佩帆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莫乃光议员
副主席	葛佩帆议员
委员人数	15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香港发展成为智慧城市所推出的措施，包括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蓝图2.0》、提供数码个人身分(现已易名为"智方便")、推行多功能智慧灯柱试验计划，以及新一代政府云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分析平台；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香港电台("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事宜。委员关注到，港台部分节目被批评违反一个中国原则时，政府当局所采取的立场。委员亦关注到港台在跟进《审计署署长第七十一号报告书》所提建议的工作进展，以及有市民批评港台部分节目偏颇，有欠持平；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多项立法建议，以迎接第五代(5G)流动通讯及物联网科技来临，以及便利业界。委员对该等建议并无异议，且察悉当局将会继续进行相关法例的草拟工作，并于适当时间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 委员考虑政府当局就开发中央电子档案保管系统，以便在政府全面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所提出的建议，并就推行全面数码地面电视广播，以及当局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终止模拟电视服务一事与当局交换意见；及
- 事务委员会与另外3个事务委员会¹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关乎社会事件对创新科技发展的影响及变化的事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¹ 即工商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及财经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郑咏舜议员。¹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郑咏舜议员
副主席	(出缺；2020年10月1日至11月16日)
委员人数	1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6

主要工作

- 因应立法会在2020年1月15日的会议上通过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的议案，将《201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交付事务委员会而非内务委员会处理，事务委员会遂于4次特别会议上与政府当局讨论条例草案的相关事宜。事务委员会就有关课题进行商议的报告，已于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即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之时)，根据《议事规则》第77(14)条提交予立法会省览；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为加强保障受雇于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及劳工权益而实施的改善措施。委员获告知，当局现正检讨改善措施的实施情况，预计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检讨，并会向事务委员会汇报结果；

¹ 事务委员会主席：郑咏舜议员(自2020年6月15日起)；及何启明议员(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5月31日)。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各项为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事务委员会亦与当局讨论"保就业"计划的成效，该计划透过向合资格雇主提供有时限的财政支援，协助他们保留原本可能会被遣散的雇员。当局向委员保证会密切留意最新经济状况对劳工市场的影响，并会对雇主及雇员的就业支援服务作出相应优化；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在各行各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的状况。大部分委员吁请当局加快提出调高职安健法例罚则水平的立法建议，以加强对持责者的阻吓作用及改善整体职安健状况。当局承诺会考虑委员提出的关注，并会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提交相关法案；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最新的职业病及职业健康状况所作简报。委员促请当局把2019冠状病毒病列为职业病，使感染该疾病以致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雇员可获得补偿。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主席
郭伟强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潘兆平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与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潘兆平议员
委员人数	15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于两所分别位于港岛区(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及新界区(仁济医院)的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设立公务员中医诊所，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免费中医全科门诊和针灸服务的先导计划。委员促请当局尽快增加服务名额和服务地点，以切合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的需求；
- 事务委员会邀请相关员工工会/团体就政府当局为纪律部队职系持续进行的职系架构检讨的事宜表达意见。部分委员建议，为公平起见，当局应划一各个纪律部队的薪级表、福利和规定工作时数。另有委员认为，考虑到警队独特的工作性质、工作职务和工作量，另设薪级表是适当的做法；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聘用残疾人士为公务员的事宜，并邀请团体/个别人士表达意见。委员对于过去数年间残疾公务员总人数出现下降的趋势甚表关注，并建议当局在公务员队伍、法定机构、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及公共服务机构设定残疾人士就业配额；
- 事务委员会亦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就公务员宣誓建议的研究进展及公务员政治中立的事宜。关于当局所提有关要求公务员宣誓或作出声明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建议，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清晰明确地订明有关要求的适用情况、可构成违反誓言/声明内容的行为、处理机制及对违反宣誓要求的罚则，并就实施细节全面征询职方意见；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20-2021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委员察悉，部分公务员员工工会/团体对于政府当局在2020年3个薪酬趋势调净指标及整体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均录得正增长的情况下仍然决定公务员高层、中层、低层及首长级人员均予冻薪的做法感到失望，并且担心此决定会对公务员士气造成影响。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听取团体/个别人士对聘用残疾人士为公务员的意见。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容海恩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容海恩议员
委员人数	4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有关处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引发的公众活动的手法。部分委员要求警方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遏止暴力行为，恢复社会秩序。另有委员促请当局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警方处理与该条例草案相关的示威游行的手法；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防范及应对香港看似冒起的本土恐怖主义的策略。当局向委员保证，会加强防范及应对恐怖袭击的能力及准备；



- 事务委员会听取廉政公署("廉署")汇报其最新工作进度及来年计划。廉署承诺维护香港的廉洁环境，并继续依法严肃跟进所有贪污投诉，调查每宗可追查的贪污个案；
- 事务委员会欢迎及支持政府当局向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增拨35亿元的建议，以资助更多目标综合用途楼宇业主遵从法定的消防安全规定。委员吁请当局加快该计划的实施进度；
- 政府当局就引入窥淫、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相关罪行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当局承诺在下年度会期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在为期3个月的公众咨询中收集的意见，以及建议的未来路向；及
- 在事务委员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及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委员对此事表达了不同意见。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新屋岭拘留中心

事务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视察香港警务处辖下的新屋岭拘留中心，以加深了解该中心的羁留设施及处理被拘留人士的程序。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新屋岭拘留中心内为被拘留人士提供的设施。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警方介绍处理被拘留人士的程序。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易志明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恒镛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易志明议员
副主席	陈恒镛议员
委员人数	2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及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按票价调整机制调整2020年港铁票价的详情。委员察悉，2020-2021年度港铁票价调整幅度本应为+2.55%，但2018年第四季至2019年第四季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数的按年变动为-2.48%，"负担能力上限"的机制已启动，因此2020-2021年度的港铁票价不作调整。当局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经商讨后同意简化安排，把整体票价调整幅度(+2.55%)延后至随后两年实施(即+1.28%在2021-2022年度实施，而+1.27%则在2022-2023年度实施)。大部分委员吁请港铁公司不要在随后两年实施+2.55%的整体票价调整幅度，以支持社会各界渡过难关，并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亦促请港铁公司冻结甚或降低票价，以纾缓乘客的财政负担；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把小巴的车身长度及重量限制分别由7米放宽至7.5米及由5.5公吨放宽至8.5公吨的法例修订建议。该等建议旨在容许将具备较高环保效益及/或提供无障碍设施的小巴引进香港。为订明上述法例修订及其他技术修订，两项修订规例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宪报，并于2020年4月2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立法会省览，以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该两项修订规例已自2020年7月5日起实施；
- 政府当局就行政长官2019年《施政报告》中有关运输的政策措施、莲塘/香园围边境管制站启用后的交通安排、向运输及货运业提供的燃料补贴及一笔过补贴、检讨电动可移动工具在香港的使用、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新市镇的单车径网络改善工程及无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的最新情况，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提出意见及建议，供当局考虑；
- 政府当局亦就多个基建项目咨询事务委员会。该等项目包括"人人畅道通行"计划、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加士居道天桥隔音罩、新横塘河桥，以及横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铁大窝口站B出口的行人天桥加建自动扶梯工程；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6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3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邝俊宇议员。



福利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邵家臻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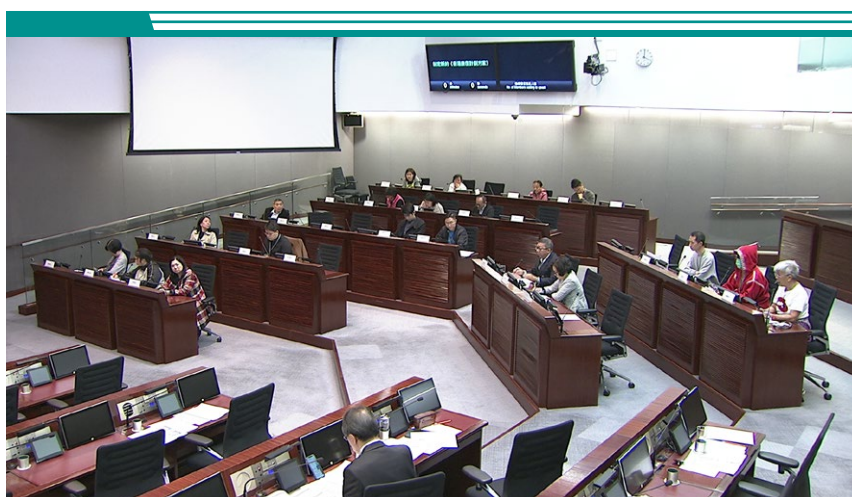
主席	邝俊宇议员
副主席	邵家臻议员
委员人数	14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有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下鼓励就业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的检讨。委员促请当局研究综援计划下住户的基本生活开支，并全面检讨该计划；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支援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试验计划")的进展时，吁请当局取消试验计划的经济审查，并要求当局取消试验计划下的家居照顾服务名额上限及增加膳食服务的供应；

- 事务委员会讨论新的《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方案》")的制订进度，以及新《方案》的策略方向、主题及策略建议。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具体建议如何解决一些存在已久的问题，例如院舍照顾服务及社区照顾服务轮候时间过长、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服务质素差劣等；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社会福利署为无家者提供的支援措施。委员吁请当局加强对无家者的支援，包括在经济、医疗及就业方面的支援，并指派一个政策局负责督导为无家者提供各类支援服务的工作及制订无家者友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就新区的福利设施规划提出意见。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福利设施及服务规划方面改善跨部门协调，以及在新公屋屋邨预留合适处所供社工队用作办事处；及
- 在事务委员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20年7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福利事务委员会就制订新的《香港康复计划方案》听取公众意见。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设施

事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6日到访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设施，进行视察。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以深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在行使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到委员会席前作证或出示文件。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立法会主席须考虑内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每个专责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并任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 专责委员会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副主席马逢国议员。

专责委员会是依据梁继昌议员及尹兆坚议员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联署提交，并由立法会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¹ 委员会没有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所订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的权力。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11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5 (闭门会议)

¹ 在立法会于2017年12月修订《议事规则》第20(6)条前，委员会依据由立法会根据该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

主要工作

- 委员研究并审议委员会所得资料，以期从中得出观察及结论；
- 委员会在索取资料/取证方面困难重重，难以就其调查工作获取相关、充分及全面的资料/证据。相关各方亦拒绝出席委员会的研讯，以致委员会无法向他们获取更多资料/证据；
- 委员会察悉，所得资料属一般性质。由于所得的相关/有用资料有限，委员认为委员会将无法以公平客观的方式，就其调查的事宜达致任何可确立的调查结果、观察及结论；
- 鉴于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一直如上文所述，委员认为难以依据其职权范围，就所涉事宜进一步展开调查工作；具体而言，委员会无法进入发掘事实及审议的阶段。委员会决定结束其工作；及
- 根据《议事规则》第78(4)条，委员会已于2020年7月15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 委员会报告]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民对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满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其他公众关注事项所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7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接获的新个案数目	3 813 ¹
本年度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3 893 ²
进行实地视察的次数	3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44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922
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数目	1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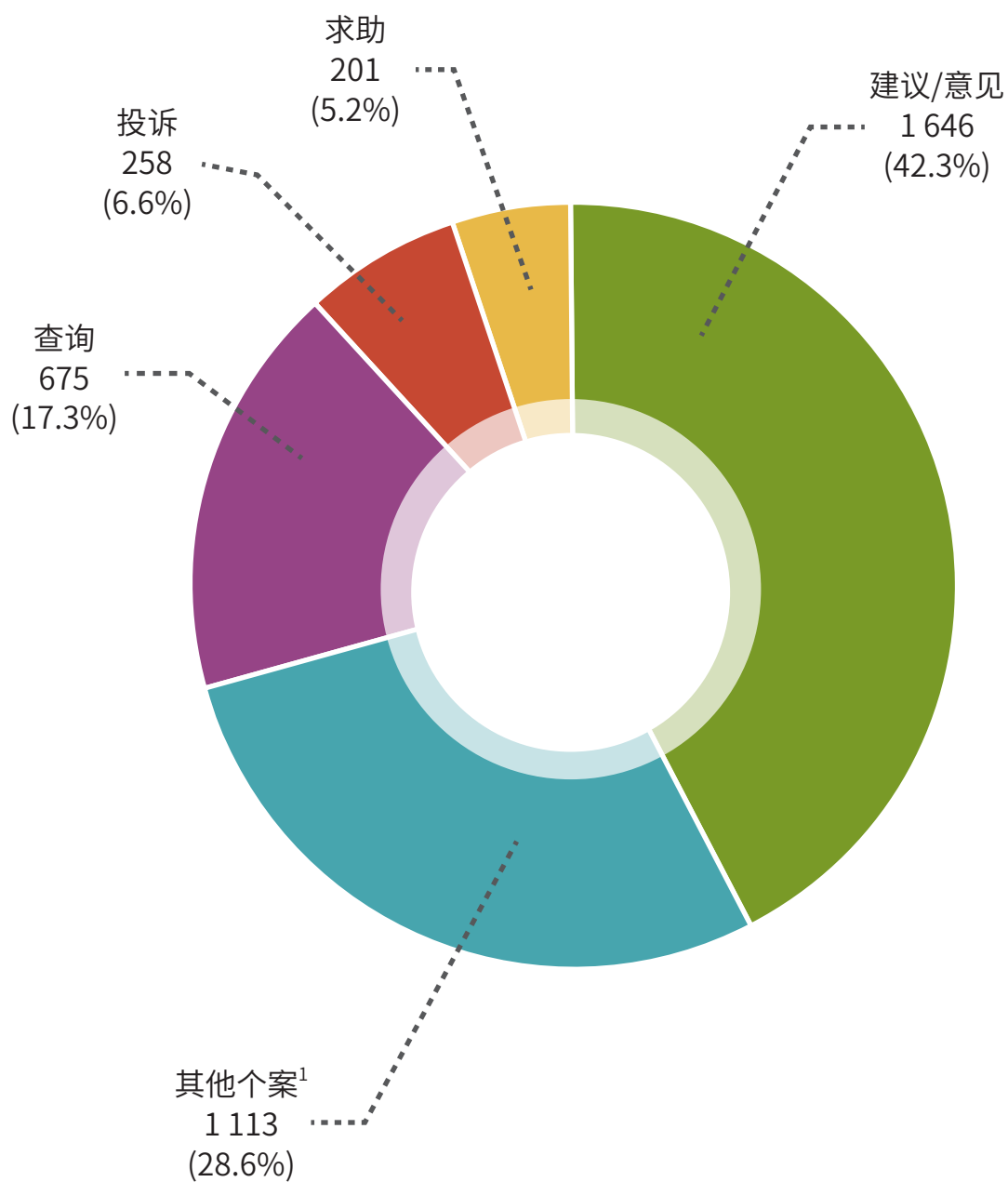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申诉制度

¹ 在接获的3 813宗新个案中，58宗由团体提出，3 755宗由个别人士提出。

² 在办理完竣的3 893宗个案中，2 733宗(70.2%)获提供协助，1 160宗(29.8%)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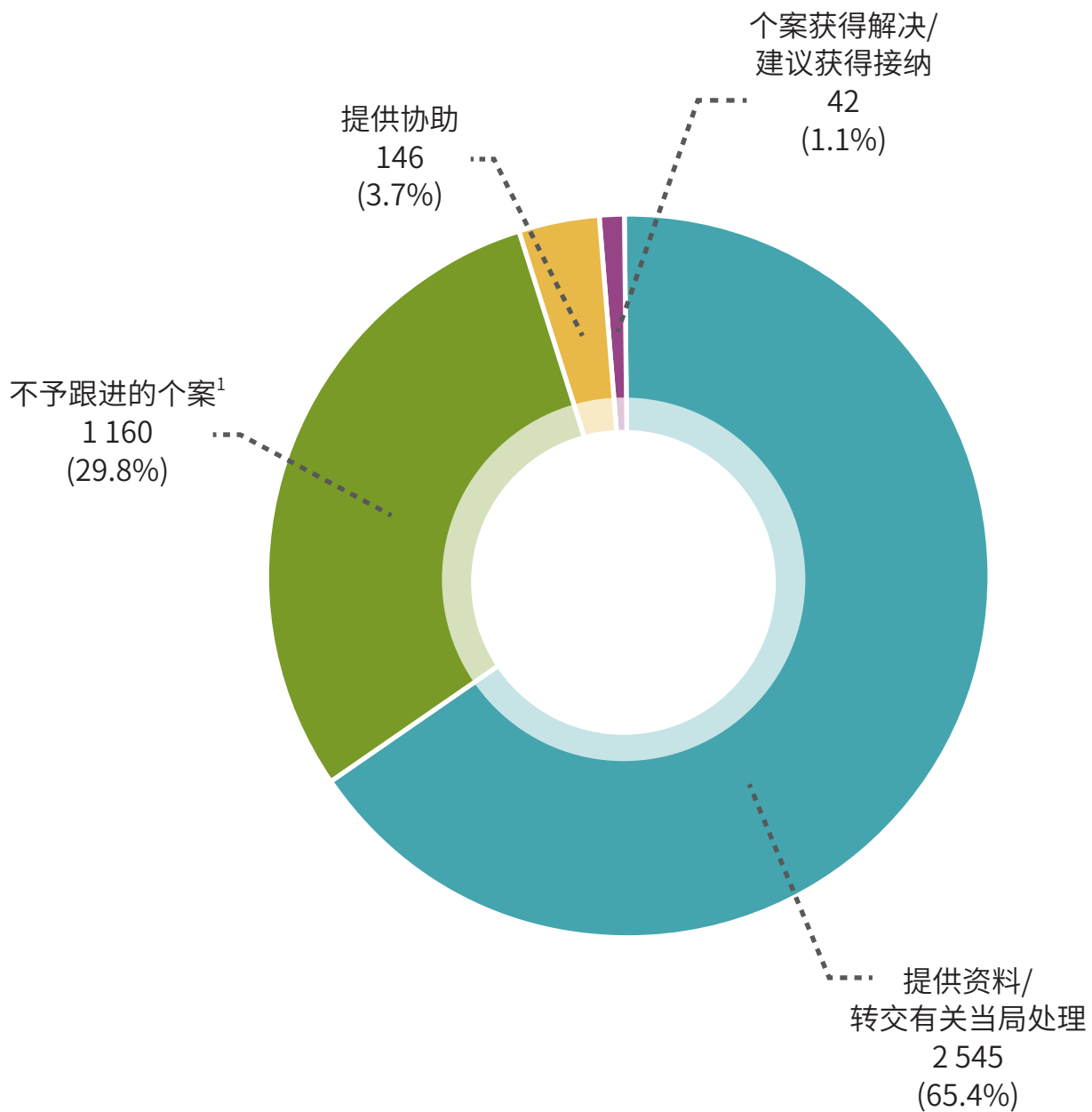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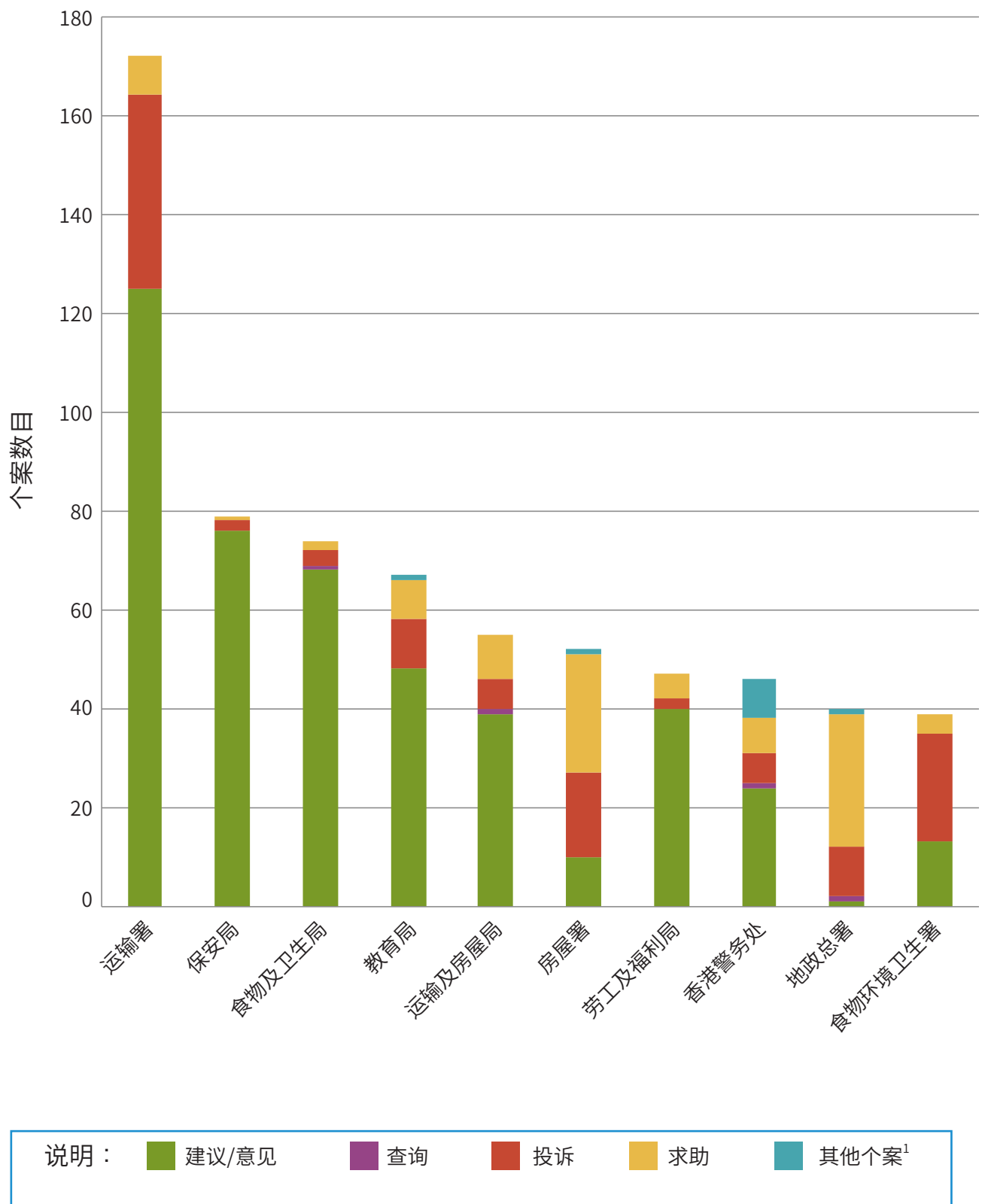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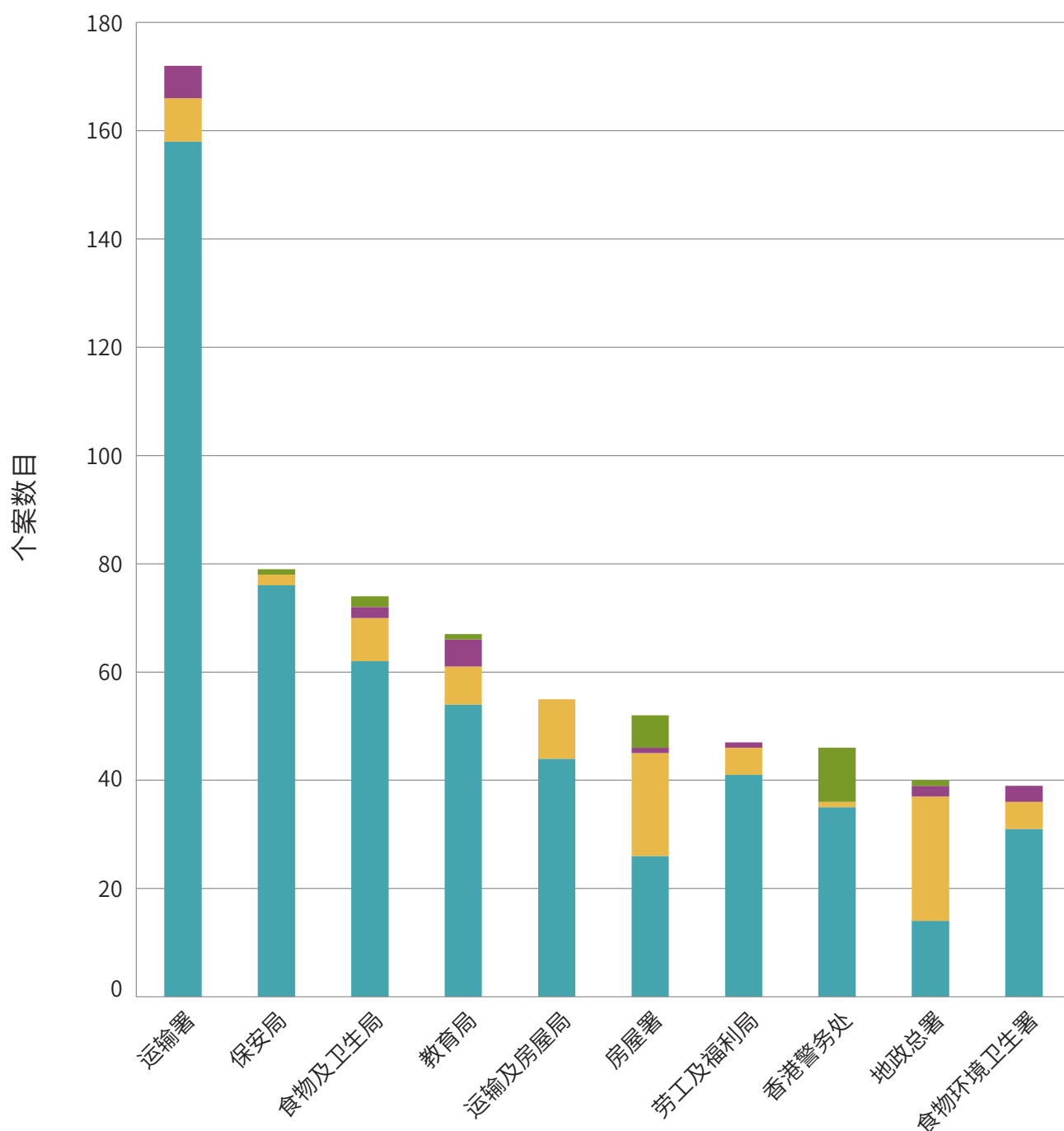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提供协助 个案获得解决/建议获得接纳 不予跟进的个案¹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署	172	- 就巴士、小巴及渡轮服务、道路标记和交通标志，作出投诉；及 - 就加强提供巴士服务；多条巴士路线及专线小巴路线的服务班次；在巴士站及长沙湾巴士总站提供的设施；在专营巴士公司流动應用程式提供的资讯；数个巴士站及巴士总站的命名；改善行人过路设施及交通设施(例如交通灯及行人过路交通灯)；提供停车收费表；以及检讨驾驶考试安排，寻求协助。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保安局	79	- 就检讨《监狱规则》(第234A章)，为向外界作出投诉的在囚人士提供更大保障；立法禁止蒙面；提高破坏行为的罚则；移交逃犯；以及制订加强措施以维持香港的治安，寻求协助；及 - 就《禁止蒙面规例》(第241K章)；与《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有关的示威活动；以及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提出意见。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在适当情况下转交立法会《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食物及卫生局	74	- 就加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的措施；禁止群组聚集的规定；在马鞍山及机场附近兴建新医院，以提供医疗服务，分别应付居民及飞机乘客的需要；早日实施粤港澳健康码互认制度；以及改建彩虹道街市，以提供社区设施(包括医疗中心及文化和康乐设施)，寻求协助；及 - 就设立检疫设施的选址；以及解决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短缺的措施，提出建议。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及建议。
教育局	67	- 就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期间的停课安排；以及处理针对一所小学的法团校董会所作投诉的工作成效不彰，作出投诉； - 就将坪洲纳入中西区校网；加强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及贫穷家庭儿童提供的支援及支援跨境学生在家学习的措施；加强向患有自闭症谱系障碍的大专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以及针对行为失当的教师采取行动，寻求协助；及 - 就教育局局长有关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有权撤回对委任校长的批准的演辞；在中小学推行国民教育；以及推行小班教学，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跟进。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及房屋局	55	- 就改善南大屿山的交通设施；合理分布3条过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免费使用红磡海底隧道及东区海底隧道；签发的士牌照；以及推出租金管制、物业空置税及加强措施，以遏抑住宅物业市场的投机活动，寻求协助；及 - 就向60岁或以上退休人士提供交通费用优惠；以及在天桥下兴建临时货柜屋，以应付露宿者及有需要人士的住屋需要，提出建议。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及建议。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有关使用黏性诱捕器捕捉蠓虫的投诉

一名申诉人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荔枝角公园使用黏性诱捕器捕捉蠓虫的事宜，寻求一名议员的协助。该申诉人深切关注，使用该等诱捕器对昆虫以至可能意外被诱捕器黏住的动物(例如雀鸟)很残酷，并促请该署移除该等诱捕器。

鉴于使用黏性诱捕器很残酷，会导致昆虫及动物因饥饿、脱水和筋疲力尽而死，过程漫长、缓慢及极度痛苦，该名议员促请康文署迅速跟进此事。康文署回应时不但表示歉意，而且立即从该公园及辖下其他场地移除所有黏性诱捕器，并承诺不再使用该等诱捕器捕捉蠓虫。就该公园的蠓患问题，康文署表示曾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进行联合实地视察，寻找可能滋生蠓虫的地方，并就如何有效防治蠓患征询食环署的意见。康文署除增加恒常清洁、修剪植物及清理落叶的次数外，亦会采取其他措施，例如清除沙隔及明渠内的淤泥，以减少可供蠓虫滋生的地方，从而有助防治蠓患。

设置临时停车场

一个团体就在观塘安泰邨及安达邨加设泊车位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据该团体所述，上述屋邨的泊车位供应不足，不少驾驶人士要在路旁违例停泊车辆，以致行人在横过马路时可能因视线受阻而危及安全。

为跟进该团体的关注，议员与运输署举行两次个案会议。因应议员的意见，运输署在上述屋邨附近物色了一幅短期租约用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该临时停车场可提供150个私家车泊车位及50个轻型货车泊车位，冀能解决违例泊车问题。政府当局预期该临时停车场会在2020年第四季开始营运。

向骏洋邨准住户提供协助

一个由骏洋邨准住户组成的团体就使用该屋邨作为检疫中心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据该团体所述，自政府于2020年2月征用该屋邨预配给他们的租住公屋单位作为检疫设施，以助预防2019冠状病毒病在社区爆发后，政府一直没有承诺何时停止使用该屋邨作为检疫中心，让准住户可迁入其单位。由于延迟入伙对准住户造成极大不便，例如他们须为子女作出上学安排，以及继续为租住私人楼宇缴付高昂租金，该团体要求政府当局提供准住户入伙的具体时间表和向他们提供经济援助。

议员与当局举行个案会议跟进该团体的关注及要求。因应议员的要求，当局承诺会在2020年7月中或之前，向准住户提供相关入伙资料，而准住户可分两批，分别于2020年8月及2021年1月办理入伙手续。至于向准住户提供的经济援助，除早前动用防疫抗疫基金向每户发放6,000元的特惠津贴金外，政府亦会再动用该基金，向每户发放另一笔6,000元的特惠津贴金，以助进一步纾缓他们面对的困难。政府会由2020年7月开始，以邮寄支票方式向他们发放特惠津贴金。



一所特殊学校的改善工程

一个由黄大仙一所特殊学校的家长及教职员组成的团体就该校的改善工程，寻求议员的协助。据该团体所述，由于教育局在实施新高中学制后迟迟未有为该校进行改善工程，该校在运作上一直遇到极大困难，例如供智障学生使用的教学空间不足，以致阻碍学生学习。

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与教育局举行两次个案会议以作跟进。因应议员的要求，教育局承诺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该团体的关注采取跟进行动。在此方面，教育局透过一项小型内部改装工程计划，立即为该校进行改善工程，例如在该校的天台加装活动间隔墙作储物之用，以腾出校舍内的储物空间作教学用途。此外，该局已处理该校校舍长期存在的渗水问题，以期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议员视察礼贤会恩慈学校，以跟进一宗有关学校改建工程的申诉个案。



议员与该校教职员就校舍空间及设施不足对学生学习的影响交换意见。



议员视察古洞，跟进有关古洞北新发展区计划的申诉。



议员了解粉岭马屎埔村农户对复耕的关注。



议员就一宗有关在大埔广福行人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个案进行视察。



议员听取政府官员简介拟建的行车桥项目。



第五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以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访港显要人士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其他议会组织，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在本年度会期内，此类会晤进行了共6次。



议员与瑞典温和联合党党魁
克里斯特松先生(右三)合照。



教育事务委员会委员与芬兰驻香港总领事
孔冉荷女士(中)会晤。



梁君彦议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熊波先生(右)会谈。



梁君彦议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曹忠明先生(右)到访立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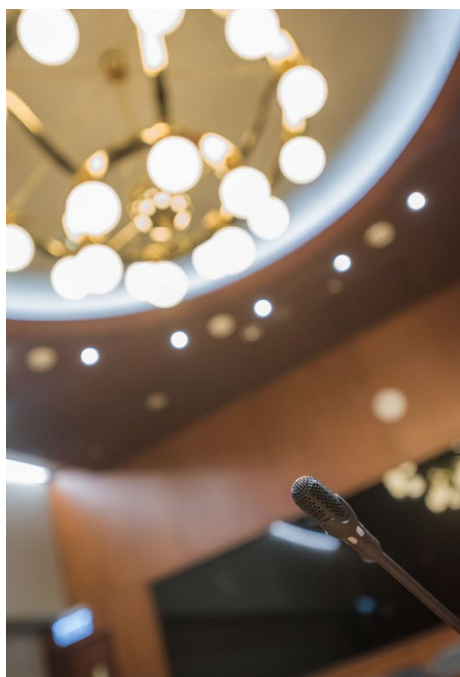
议员与日本自由民主党众议院议员杉田水脉女士(左二)合照。

领事官员、区域组织、慈善机构及公职人员/政府高级官员

立法会主席分别为领事官员及公职人员/政府高级官员举行午宴，以增进关系及加强沟通。此外，立法会通常每年为议员与6个慈善机构的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让双方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讨论彼此关注的事宜。

议员亦与区议会议员及乡议局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及共进午餐，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在这些会议上提出并需采取跟进行动的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或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

在本年度会期内，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须保持社交距离，故此没有举行上述联系活动。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利用社交媒体网站，与公众加强联系。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导赏团，并参与在参观活动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计划，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在该计划下的学校及青年音乐团体音乐表演，进一步加强议员与学生的互动。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部分公共服务暂停提供及须保持社交距离，故此没有举行上述面对面活动。

网上服务

立法会透过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发放立法会的各类资讯，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为加强资讯发布，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上载YouTube频道，相关照片亦上载至Flickr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具备“新闻稿”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动应用程序，让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可快捷地浏览立法会的最新资讯。

YouTube频道	
- 上载的视像片段数目	2 866
- 观看次数	13 316 960
Flickr	
- 上载的照片数目	399
- 观看次数	527 340
流动应用程序	
- 每月平均点击次数	15 873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该条例订明，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5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¹⁰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19-2020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20年10月13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86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4**。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 行政支援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香港岛 6 个议席 	叶刘淑仪议员 	郭伟强议员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九龙西 6 个议席 	梁美芬议员 	毛孟静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蒋丽芸议员 	郑泳舜议员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九龙东 5 个议席 	黄国健议员 	谢伟俊议员 	胡志伟议员 [®] 
	柯创盛议员 	谭文豪议员 [®] 	
新界西 9 个议席 	田北辰议员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何君尧议员 	郑松泰议员 
新界东 9 个议席 	陈克勤议员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张超雄议员 [®] 
	葛佩帆议员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林卓廷议员 [®] 
	容海恩议员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议席出现空缺

[®] 在2020年11月/12月本年报筹备期间，有15个议席因议员辞职而出现空缺(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2020年10月13日的情况)@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乡议局 刘业强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法律界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会计界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卫生服务界 李国麟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劳工界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社会福利界 邵家臻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二) 吴永嘉议员			金融界 陈振英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邵家辉议员			资讯科技界 莫乃光议员®	
	区议会(第一) 刘国勋议员			区议会(第二) 涂谨申议员®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周浩鼎议员	
				区议会(第二) 梁耀忠议员®	
				区议会(第二) 邝俊宇议员®	

*立法会主席

附录2 议案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
(第484章)第7A条动议有关法官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议决同意依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9条，委任岑耀信勋爵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 动议人： 政务司司长	通过	2019年 12月4日
议决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动议人： 政务司司长	通过	2019年 12月4日
议决同意依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6条，委任张举能法官为香港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 动议人： 政务司司长	通过	2020年 6月17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动议传召有关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证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传召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及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陈国基先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最早一次立法会会议席前，就处理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就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后参与或涉及任何其他行业、商业、职业、商行、公司(私人或公众)、商会或其他类似组织、公共机构或私营专业业务(尤其与仲裁有关)的工作(不论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后董事、雇员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涉及有关工作)及相关事宜，出示所有相关的文据、簿册、纪录或文件，以及作证和提供证据。 动议人： 郭荣铿议员	否决	2019年 12月11日
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传召警务处处长于本议案通过后的最早一次立法会会议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处理金钟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滥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泪弹及布袋弹枪、滥用警权、违反警察通例、暴力对待传媒，并涉嫌未经授权进入医院管理局的电脑系统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伤人士的资料、在公立医院拘捕该等伤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出示所有相关的文据、簿册、纪录或文件，以及作证和提供证据。 动议人： 郭家麒议员	否决	2019年 12月18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动议组成独立调查委员会 调查对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的指控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鉴于立法会全体议员有不少于四分之一联合动议，<u>指控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有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u>，并拒绝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辞职，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以调查有关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并向本会提出报告。 由25名议员联合动议¹，并由杨岳桥议员作为议案动议人。	否决	2019年 12月4日

¹ 包括自2019年12月17日起不再是立法会议员的区诺轩及范国威。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委任专责委员会进行调查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会外警察与举行示威的公众的冲突事件中，行政长官、相关司局级官员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为暴动的过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过份武力对付当时正在举行和平集会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枪械、其他武器及驱散装备时有否违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称是警员的人士在没有展示警员编号及委任证情况下执法、殴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开枪，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 动议人： 尹兆坚议员	否决	2019年 12月18日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警方在处理2019年6月12日发生的反对《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示威时，涉嫌违反警例并在执行职务时滥权，包括在未有警告下开枪射击示威者头部、使用警棍围殴示威者、无故攻击正在执行职务的记者、在公立医院滥捕受伤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员拒绝出示委任证件、警方特别战术小队的制服未印有警员编号的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专责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 动议人： 谭文豪议员	否决	2019年 12月18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条提出以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动议解除议员的立法会议员职务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鉴于陈淑庄议员于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被判犯有2项刑事罪行，并于2019年6月10日被区域法院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解除陈淑庄议员的立法会议员职务。</u> 动议人： 黄定光议员	否决	2019年12月11日
<u>鉴于邵家臻议员于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被判犯有2项刑事罪行，并于2019年4月24日被区域法院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解除邵家臻议员的立法会议员职务。</u> 动议人： 黄国健议员	否决	2019年12月11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提出以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动议谴责议员行为不检/违反誓言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鉴于何君尧议员行为不检及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 动议人： 郭家麒议员	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¹	2019年 12月11日
鉴于何君尧议员行为不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 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	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¹	2019年 12月11日
鉴于郑松泰议员行为不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 动议人： 容海恩议员	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¹	2019年 12月11日
鉴于林卓廷议员行为不检及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 动议人： 何君尧议员	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¹	2019年 12月11日

¹ 有关调查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结束时并未展开工作。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现即将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朱凯迪议员	否决	2020年 3月18日及25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现即将《国歌条例草案》二读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梁继昌议员	否决	2020年 5月27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及将条例草案交付事务委员会处理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201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但条例草案不交付内务委员会，而交付人力事务委员会处理"的议案</u> 动议人：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通过	2020年 1月8日及15日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C(®)	
涂谨申议员	✓	✓				✓		✓		✓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	C		C			✓	✓
张宇人议员	✓		✓				✓	✓		✓
李国麟议员	✓				✓					✓
林健锋议员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DC	C
陈克勤议员	✓		✓					✓	✓	✓
陈健波议员	C								✓	✓
梁美芬议员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DC	C	✓	✓
毛孟静议员	✓		✓		DC					✓
田北辰议员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胡志伟议员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马逢国议员	✓	✓(®)	✓						✓	DC
莫乃光议员			DC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DC(+)	✓(+)							✓(+)
陈恒镛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	✓(®)	✓							✓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DC(+)			✓	DC(+)		✓(+)
麦美娟议员	✓	✓(®)	✓				C		✓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DC				✓
潘兆平议员	✓	✓	✓(®)							✓
蒋丽芸议员	✓	✓	✓(®)							✓
卢伟国议员	✓	✓	C							✓
锺国斌议员	✓	✓							✓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周浩鼎议员	✓	C	✓							✓
邵家辉议员	✓	✓		✓						✓
邵家臻议员	✓	✓								✓
柯创盛议员	✓		✓							✓
容海恩议员	✓	✓	✓(®)							✓
陈沛然议员	✓	✓								✓
陈振英议员	DC	✓	✓(®)							✓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
张国钧议员	✓		✓				✓	✓		✓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	✓			✓				✓
刘国勋议员	✓		✓							✓
刘业强议员	✓	✓(®)	✓(®)							✓
郑松泰议员	✓		✓							✓
卢俊宇议员	✓		✓							✓
谭文豪议员	✓(+)	✓	✓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							✓(+)
郑泳舜议员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	✓(®)	✓(+)							✓(+)
总人数	57	24	30	5	7	7	7	9	13	57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梁君彦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委员会 议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工业大厦政策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C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C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A)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A)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DC (+)		C (+)		
麦美娟议员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C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	✓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			✓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卢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C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总人数	13	7	2	10	14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A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2019年广播及电讯条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虚拟财产(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草案》委员会	《专营的士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旅馆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		✓	
涂谨申议员					✓(H)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C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C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			✓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陈恒镛议员					DC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麦美娟议员		C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张华峰议员	✓	✓					C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C	DC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	✓	✓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张国钧议员		✓	C			DC	
许智峯议员	✓	✓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卢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郑泳舜议员		✓				✓	
谢伟铨议员				C	✓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总人数	12	29	11	9	16	10	8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委员会 委员	法案委员会 (.....续)						
	《2019年职业退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药理学及毒理学(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差饷(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车位)(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吸烟(公众卫生)(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取)(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			✓	
石礼谦议员			✓		✓		✓
张宇人议员			C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DC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	C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		C
莫乃光议员					✓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陈恒镛议员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DC				✓		✓
麦美娟议员		C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郭伟强议员					C		✓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张华峰议员	C		✓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DC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
锺国斌议员	✓		✓		✓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吴永嘉议员	✓		✓		✓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	✓		✓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				✓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张国钧议员					✓	C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 (#)		✓		✓
郑松泰议员					✓		✓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 (+)
郑泳舜议员				✓			✓
谢伟铨议员			✓	✓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总人数	11	4	17	4	33	4	29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20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及《2020年建筑物(规划)(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20年雇员再培训条例(修订附表4)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税务条例》第49(LA)条作出并于2019年10月4日在宪报刊登的两项命令小组委员会	《2020年游乐场地(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与预防及控制疾病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前称为与预防及控制疾病相关并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3月28日、4月1日、4月28日、5月5日及5月19日在宪报刊登的12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物业管理服务(发牌及相关事宜)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公众游乐场)(修订附表4)(第2号)令》小组委员会	《2020年道路(车辆构造及保养)(修订规例)》及《2020年道路(公共汽车服务车辆)(修订)(第2号)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9年(旅游业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与屯门 - 赤𧐸角隧道及将军澳 - 蓝田隧道通车有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					✓		✓		✓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C				✓	✓
李慧琼议员						✓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C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				C	
马逢国议员					✓	✓				✓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陈恒镛议员						✓	✓		✓		C
梁志祥议员					✓	✓		✓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C			✓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郭伟强议员					✓	✓	✓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					✓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	✓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		✓	C			✓	
邵家辉议员		✓			✓	✓	✓				
邵家臻议员						✓					
柯创盛议员				✓	✓	✓					
容海恩议员				✓		DC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	✓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C			✓	✓			✓	✓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 (#)	✓		C			✓
郑松泰议员						✓					
卢俊宇议员						✓ (^)					
谭文豪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郑泳舜议员		✓		C	✓	✓		✓			
谢伟铨议员	C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C	✓					
总人数	4	6	7	4	12	59	6	7	6	10	8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政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张宇人议员	✓ (#)		✓ (#)	✓ (#)			✓ (#)		C	✓	✓ (#)	✓ (#)	✓ (#)		✓ (#)		✓	
李国麟议员	✓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陈克勤议员		✓ (#)			✓ (#)			✓ (#)	✓ (#)	✓ (#)	✓ (#)			✓ (#)	✓ (#)	C	✓	
陈健波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梁美芬议员	C	✓ (#)	✓	✓		✓			✓	✓ (#)		✓ (#)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C	✓ (#)	✓		✓	✓ (#)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DC	✓ (#)		✓ (#)			✓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	✓ (#)		✓ (#)		✓ (#)	✓ (#)		✓	C	
胡志伟议员	✓	✓	✓		DC		✓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		✓ (#)		✓	✓ (#)	✓ (#)	✓	✓		✓	✓	
马逢国议员		✓	✓	✓ (#)	✓ (#)	✓		✓		✓ (#)	✓	✓ (#)	✓			✓	✓ (#)	
莫乃光议员		✓						✓					C		✓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DC (+^)	✓ (+)	✓ (+)			✓ (+)	✓ (+)	✓ (+)
陈恒镔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DC	
梁志祥议员	✓		✓	✓		✓				✓ (#)	✓	✓	✓ (#)	✓ (#)	✓ (#)	✓	✓	✓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	DC (+)			✓	✓	✓ (#)	✓ (#)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 (#)	✓	✓ (#)	✓	✓ (#)	✓			✓ (#)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	✓ (#)	✓	C			✓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DC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	✓			C			✓	✓ (#)	✓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DC	✓				✓ (^)		✓	✓	
叶建源议员	✓		✓			DC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	✓	✓ (#)	✓	✓			DC	✓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潘兆平议员	✓			✓ (#)	✓ (#)	✓ (#)	✓	✓		✓	✓ (#)	✓ (#)		✓	DC	✓	✓	✓
蒋丽芸议员		✓			✓ (#)	✓		✓ (#)	✓	C			✓ (#)	✓	✓		✓ (#)	
卢伟国议员	✓ (#)	✓	✓ (#)	✓	✓	✓	✓	✓	✓			✓		✓	✓		✓	
锺国斌议员	✓	✓	✓		C								✓	✓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DC (+)	✓ (+)	✓ (+)							✓ (+)		✓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DC	✓	✓		✓ (^)	✓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C (+)	✓ (+)	✓ (+)	✓ (+)	✓ (+)
吴永嘉议员	✓	C	✓		✓	✓	✓ (#)	✓ (#)		✓	✓	✓ (#)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 (#)	✓ (#)	✓	✓	✓	✓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	✓	✓	✓	✓	✓	✓	✓	
周浩鼎议员	✓	✓ (#)	✓	✓	✓	✓		✓	✓ (#)		✓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	✓	✓	✓	✓	✓	✓	✓	✓	✓	
邵家臻议员	✓ (#)		✓ (#)			✓			✓	✓	✓	✓	✓	✓		✓		DC
柯创盛议员	✓ (#)	✓ (#)		✓		✓	✓ (#)		✓	✓ (#)	✓	C		✓ (#)	✓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	✓	✓	✓	✓	✓ (^)	✓	DC		✓ (#)
陈沛然议员									✓	✓		✓		✓	✓			✓
陈振英议员	✓ (#)	✓		✓ (#)	✓	✓		✓			✓ (#)	✓ (#)	✓	✓ (#)	✓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	✓	✓ (#)	C	✓		✓		✓	✓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	✓		✓	✓		✓	✓				✓	✓	✓			✓		
陆颂雄议员			✓	DC	✓	✓ (#)		✓ (#)	✓ (#)	✓ (#)	✓			✓	✓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			✓ (#)		✓	✓ (#)	C	✓		✓ (#)	✓ (#)		✓	
刘业强议员		✓ (#)	DC	✓		✓ (#)	✓		✓	✓ (#)	✓			✓ (#)	✓ (#)		✓	✓ (#)
郑松泰议员			✓	✓		✓						✓				✓	✓	✓
邝俊宇议员	✓		✓							✓	✓					✓		C
谭文豪议员		✓	✓	✓	✓							✓		✓ (^)	✓	✓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 (+)									✓ (+)			✓ (+)	✓ (+)	✓ (+)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 (+)			✓ (+)		✓ (+)	✓ (+)		DC (+)	✓ (+)				✓ (+)	✓ (+)	
郑泳舜议员				✓		✓	✓ (#)		✓	✓ (#)		✓	✓		✓	✓	✓	✓
谢伟铨议员			✓ (#)	C	✓ (#)			✓ (#)	✓ (#)	✓ (#)	C	✓		✓ (#)	✓ (#)	✓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 (#)		✓ (+)	✓ (#)	✓ (+)	✓		✓ (+)	DC (+)	✓ (#)	✓ (+)		✓ (#)	✓ (#)	✓	✓	
总人数	31	16	37	29	24	33	13	17	20	18	25	28	15	19	15	43	28	14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 美容业仪器规管和发展事宜联合 小组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 跟进旧楼重建、维修及管理事宜联合 小组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研究幼稚园、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 编制小组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研究电动车发展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及福利事务委员会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		
张宇人议员	C		✓ (#)	✓		✓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	C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C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陈恒镛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郭伟强议员			DC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C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DC			✓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吴永嘉议员		DC		✓		
何君尧议员		✓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		✓
柯创盛议员			✓	✓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	
张国钧议员			✓	✓		
许智峯议员				✓	✓	
陆颂雄议员						✓
刘国勋议员		✓ (^)	C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				✓
谭文豪议员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郑泳舜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总人数	11	16	14	27	9	10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续.....)

委员会 委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续)					专责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组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跟进本地不适切住屋问题及 相关房屋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上落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 系统小组委员会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 UGL Limited 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	✓	
张宇人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谢伟俊议员			✓		✓	C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马逢国议员						DC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陈恒镔议员	C	✓	✓	DC	C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麦美娟议员	✓					
郭家麒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	DC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C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至2020年7月29日)				✓		✓
尹兆坚议员			DC		✓	✓
朱凯迪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	✓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至2020年5月31日)				✓(≡)	✓(≡)	
林卓廷议员				✓	✓	✓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		✓			
柯创盛议员			✓	✓	✓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至2020年9月30日)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C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	
范国威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	
区诺轩议员 (至2019年12月16日)				✓(+)	DC(+)	
郑泳舜议员			C			
谢伟铨议员			✓	✓		
陈凯欣议员 (至2020年9月17日)	DC	✓	✓			
总人数	11	12	20	24	11	11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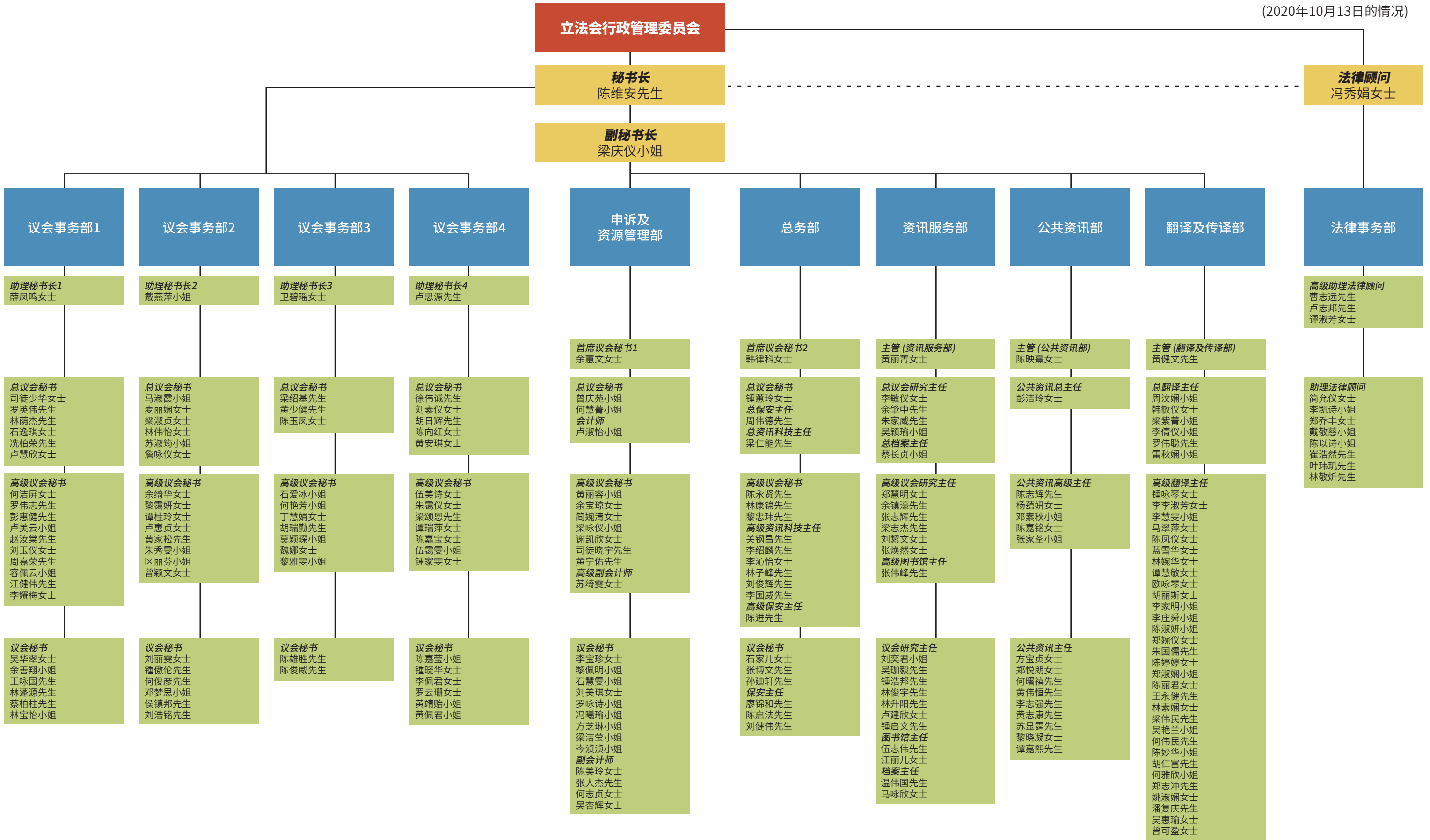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请参阅“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1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